

《附件一》

《建臺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部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》

110.11.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3.09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6.27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12.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會考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高中部普通科，達培育優秀人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凡以直升入學、免試入學、續招入學等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優秀學生均適用。
- 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：

1. 條件及金額

| 高中部普通科 | |
|---|-----------|
| 條件 | 獎學金 |
| 寫作 5(含)級分以上 | |
| 滿級分(5A10+寫作 6) | 200,000 元 |
| 5A10+寫作 5 | 100,000 元 |
| 5A5+以上且寫作 5 | 50,000 元 |
| 5A 以上且寫作 5 | 30,000 元 |
| 附註： A.同時符合領取本校各項獎學金者，擇一頒發。 B.本獎學金與縣政府就近入學激勵獎金不衝突，可重複領取。 | |

2.頒發方式：獎學金分六學期發放。

3.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入學完成註冊手續且學籍報准後；

第二學期開始為完成註冊手續後。

- 四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二》

《建臺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級部早鳥入學獎學金辦法》

111.12.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高級部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以直升管道入學本校高級部。

(二) 參加 112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管道，並且第一志願選擇本校：於公告時間內，上學校網站登錄。

(三) 頒發時間：就讀本校並於學籍核准之後，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簽辦。

三、頒發獎學金 2,000 元

四、同時符合領取本校各項獎學金者，擇一頒發。

五、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